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2號

原告 錠祐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顏辰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1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宇萱